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EE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 (1)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2) 續聘審計機構;
- (3) 委任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一年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或（「本次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現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39(5)條的規定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一年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

續聘審計機構

公司續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21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聘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米宏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止。

米宏傑先生同時作為董事和財務總監的薪酬為人民幣500,000元（稅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釐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二零二一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該公告。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7號新海航大廈19層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尚多旭先生主持。

1、股東出席的具體情況

出席會議的股東53人，持有和代表的股份103,328,140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份873,370,000股的11.8310%。

其中：

通過現場投票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1,644,850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的9.3483%。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代表51人，持有和代表的股份21,683,290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的2.4827%。

2、中小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股5%以下的股東，包含H股股東）出席情況

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的股東52人，持有和代表股份21,833,290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的2.4999%。

其中：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51人，持有和代表股份21,683,290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的2.4827%。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只可於會上投反對票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對股東大會中決議案的投票權。會議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核數師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律師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投票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股）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02,516,240 (99.2143%)	811,900 (0.7857%)	0
批准《關於增補米宏傑先生為董事的議案》	102,511,240 (99.2094%)	816,900 (0.7906%)	0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二零二一年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續聘審計機構

公司續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21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聘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米宏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止。米宏傑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予以披露。米宏傑先生同時作為董事和財務總監的薪酬為人民幣500,000元（稅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釐定。

上述董事之簡歷詳情請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公佈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於該等文件中披露外，並無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尚多旭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四名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王永凡先生、蘇偉國先生、郭潛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宏宇先生、方光榮先生、李正寧先生。

*謹供識別